

## 音乐人工智能与音乐信息科技系 普通计划成绩要求及拟录取办法

### 电子音乐作曲与电子音乐技术理论方向

#### 一、初试及入复试要求

1.外语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不低于学院当年合格分数要求。

2.主科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不低于 80 分。

3.综合分析：

（1）电子音乐作曲方向的综合分析成绩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，由电子音乐作曲技术理论综合分析、音乐分析、配器、和声四项成绩各占 25%相加而成。

（2）电子音乐技术理论方向的综合分析成绩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，由电子音乐作曲技术理论综合分析（占 50%）、音乐分析（占 25%）、和声（占 25%）三项相加而成。

4.初试总分：即外语、主科、综合分析成绩之和。

5.达到上述合格要求后，按“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额”，以初试总分排名，按拟录取名额的约 1.5 倍确定入复试名单，若最后一名总分并列，则并列者一并进入复试。

#### 二、复试及总成绩要求

1.电子音乐作曲方向

（1）复试总分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面试（占 90%）与西方音乐史（占 10%）分数之和。

（2）总成绩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 $\text{初试总分（折算为 100 分）} \times 0.85 + \text{复试总分} \times 0.15$

2.电子音乐技术理论方向

（1）复试总分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面试（占 90%）与西方音乐史（占 10%）分数之和。

（2）总成绩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初试总分

(折算为 100 分)  $\times 0.8$  + 复试总分  $\times 0.2$

### 三、拟录取办法

达到以上合格要求者，按“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额”，按总成绩高低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。若末位出现总成绩并列，则并列者以主科成绩排名。

#### 音乐人工智能与音乐信息科技方向

1. 面试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不低于 80 分。
2. 英语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不低于 60 分。
3. 总成绩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面试  $\times 70\%$  + 英语  $\times 30\%$ 。
4. 拟录取办法：面试、英语成绩达到合格要求后，按“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额”，以总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。